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202號

原告 賴燕琴

被告 林雯

訴訟代理人 林桂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8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6樓電梯前，因故與伊發生口角，詎被告基於傷害之意思，在電梯內徒手毆打伊（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因而受有臉部挫傷併擦傷、左眼挫傷、右足第二、三、四指蹠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並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12,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醫療費除高雄榮總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止部分外，其餘均無必要性，又交通費部分與原告就醫日期不符，亦無必要性，且原告於請假期間並未遭扣薪，除全勤獎金外並無薪資損失之事實，且精神慰撫金

01 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34頁）

04 (一)兩造為鄰居，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
05 有系爭傷害之事實。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被告不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支出在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
07 高雄榮總）之醫療費7,880元、交通費880元及3個月全勤獎
08 金共6,897元（計算式：2,299×3=6,897）。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2 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
13 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4 112年度簡上字第384號刑事卷全卷卷證確認無訛，堪信真
15 實。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6 據。

17 (二)茲就原告請求項目有無理由，分敘如下：

18 1.附表一編號1部分：

1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1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
22 84,250元，固據提出醫療費單據在卷，惟經本院核算原告提
23 出之各醫療單據，其醫療院所與費用詳如附表二所示。其中
24 原告在高雄榮總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支出如附
25 表二編號1至7之醫療費7,880元，其必要性為被告所不爭執
26 （見不爭執事項(二)），自堪採信。

27 (2)又原告在高雄榮總支出如附表一編號8至12醫療費部分，對
28 照原告提出之高雄榮總111年10月12日診斷證明書，上載
29 「診斷：第四五腰椎滑脫、醫囑：111年10月11日住院，接
30 受磁共振造影檢查，111年10月12日出院，須穿著背架與復
31 健，定期門診追蹤」等語（見附民卷第23頁），可見附表一

01 編號8之醫療費係原告為治療第四五腰椎滑脫而於111年10月
02 11日至12日住院之費用，然該「第四五腰椎滑脫」與系爭傷
03 害迥異，原告復未說明「第四五腰椎滑脫」與系爭事故之因
04 果關係，難認此部分請求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及必要性，
05 不應准許。至附表一編號9至12之費用，對照原告提出高雄
06 榮總111年10月25日、111年11月29日及111年12月28日診斷
07 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93頁、卷二第63頁、附民卷第21
08 頁），所載診斷內容均為系爭傷害，可認係原告為治療系爭
09 傷害所支出之費用，然編號9至12之診斷證明書費，其診斷
10 證明書與系爭事故發生時之高雄榮總111年7月11日診斷證明
11 書診斷內容相同，原告復未說明提出多份內容相同診斷證明
12 書之必要性為何，是附表一編號9之證明書費60元、編號10
13 中證明書費270元、編號11及12中證明書費各260元，均不應
14 准許。

15 (3)至原告在怡碩耳鼻喉科診所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醫療費
16 100元、在進明眼科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醫療費150元、
17 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5-24所示醫療費4,4
18 40元、在高雄市長庚紀念醫院支出如附表二編號25-46所示醫
19 療費8,786元、在黃錦桐中醫診所支如附表二編號47-57所示
20 醫療費1,100元、在許耕豪復健科診所支出如附表二編號58-
21 109所示醫療費18,610元、在新生診所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10
22 -132所示醫療費13,450元、在郭錦彰眼科診所支出如附表二
23 編號133所示醫療費150元、在聖功醫院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3
24 4所示醫療費230元，均為被告否認其必要性。查原告並未提
25 出在怡碩耳鼻喉科診所、進明眼科、郭錦彰眼科診所及聖功
26 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說明其所支出醫療費之診療內容與系爭傷
27 害之因果關係及必要性，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另原告固
28 據提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112年4月25日、112年5
29 月2日、112年5月30日之診斷證明書，惟上所載診斷內容為
30 「Bell氏麻痺」；提出高雄市長庚紀念醫院急診科112年4月12
31 日診斷證明書、神經科112年5月26日、112年10月13日診斷

01 證明書，診斷內容均為「右側顏面神經麻痺」、耳鼻喉科11
02 2年10月17日及神經科113年3月8日診斷證明書，診斷內容均
03 為「雙耳聽力障礙」；提出黃錦桐中醫診所112年9月1日診
04 斷證明書載明診斷內容為「右側顏面神經麻痺」、提出許耕
05 豪復健科診所112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載明診斷內容為「右
06 側顏面神經麻痺」、提出新生診所112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
07 載明診斷內容為「貝爾麻痺」，上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所
08 載傷勢與系爭傷害不同，且診斷時間距系爭事故已數月有
09 餘，原告復未就上開傷害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舉證以實其
10 說，難認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與系爭事故有關，原告此部
11 分主張，不應准許。

12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為9,83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13 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

14 2.附表一編號2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就醫車資交通費8,440元，固據提
16 出計程車車資證明單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7-45頁），經本
17 院核對如附表三所示，其中編號1、2、4、5、7-9之搭乘日
18 期及乘車地點符合附表二編號2、4、5、7、10-12原告至高
19 雄榮總就醫之醫療費單據而總計1,600元應予准許。其餘附
20 表三編號3、6因原告未提出該日至高雄榮總就醫之證明、附
21 表三編號10至38之乘車日期業經本院認該就醫之日期無必要
22 性，且部分收據未記載搭乘地點，此部分請求，均不應准
23 許。

24 3.附表一編號3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26 止共271日不能工作損失等情，固據提出請假資料、查詢薪
27 單等件在卷（見本院卷一第75-76、111頁）。惟查，依原告
28 所提高雄榮總111年7月19日及111年8月30日診斷證明書，上
29 載原告因系爭傷害建議休養2個月、再休養1個月（見附民卷
30 第25頁、本院卷一第85頁），共3個月。又經本院依職權函
31 詢原告任職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提供原告自

01 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請假紀錄及薪資證明
02 (見本院卷第291-310頁)，經該處函覆原告於上開期間雖
03 有請假紀錄，然並無扣薪之情，僅未給予當月全勤獎金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289頁)，原告既無遭扣薪之事實，即無工作
05 損失可言，至原告因請假而損失之3個月全勤獎金6,897元
06 (計算式： $2,299 \times 3 = 6,897$)，被告不爭執其必要性並同意
07 給付(見不爭執事項(二)及本院卷二第333頁)，是此部分請
08 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4.附表一編號4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4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5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6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7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
18 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19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20 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兼衡原告為大學畢
21 業，現無業，收入為勞保退休金，112年名下所得7筆，另有
22 房屋、土地及投資各1筆；被告為國中畢業、現職司機，經
23 濟狀況勉持，112年名下所得1筆，另有房屋、土地各1筆
24 (見本院卷二第253頁及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5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5.附表一編號5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自113年9月1日至同月6日在高雄榮
29 總為治療髖關節住院進行髖關節換置手術之費用69,780元，
30 固據提出高雄榮總113年9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在卷
31 (見本院卷二第269、271頁)，惟經被告以前詞置辯。查該

01 診斷證明書上載原告病狀為「左側髖關節疼痛、跛行」等語
02 （見本院卷二第269頁），然該診斷證明書診斷日期距系爭
03 事故已2年有餘，且病狀部位與系爭傷害部位迥異，原告復
04 未舉證「左側髖關節疼痛、跛行」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
05 本院自難僅憑上開診斷證明書遽認原告支出此部分醫療費與
06 系爭事故有關且具必要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07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8,329元（計算式：9,832+1,6
08 00+6,897+100,000=118,329），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9 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1 118,329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見本院卷二第332頁）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6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7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31 附表一：

01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84,250元	9,832元
2	交通費	8,440元	1,600元
3	271日不能工作損失	450,000元	6,897元
4	精神慰撫金	190萬元	100,000元
5	113年9月1日至同月6日在高雄榮總為治療髖關節住院進行髖關節換置手術	69,780元	0元
合計		2,512,470元	118,329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醫院(科別)/診所	就醫日期	實付金額	出處	本院認定金額
1	高雄榮總(急診)	111.7.11	1,020元	附民卷p33	1,020元
2	高雄榮總(骨科)	111.7.19	2,490元	附民卷p33	2,490元
3	高雄榮總(骨科)	111.7.26	984元	附民卷p35	984元
4	高雄榮總(眼科)	111.8.1	630元	附民卷p35	630元
5	高雄榮總(骨科)	111.8.9	650元	附民卷p37	650元
6	高雄榮總(骨科)	111.8.30	970元	附民卷p37	970元
7	高雄榮總(骨科)	111.9.28	1,136元	附民卷p41	1,136元
8	高雄榮總(W91-053)	111.10.11	1,637元	附民卷p39	0元
9	高雄榮總(骨科)	111.10.25	60元(證書費)	附民卷p41	0元
10	高雄榮總(骨科)	111.10.25	590元(含證書費270元)	附民卷p43	320元
11	高雄榮總(骨科)	111.11.29	1,086元(含證書費260元)	附民卷p43	826元
12	高雄榮總(骨科)	111.12.28	1,066元(含證書費260元)	附民卷p43	806元
小計	高雄榮總(骨科)		12,319元		9,832元
13	怡碩耳鼻喉科診所	111.9.16	100元	本院卷二p145	0元
小計	怡碩耳鼻喉科診所		100元		0元
14	進明眼科	111.9.16	150元	本院卷二p145	0元
小計	進明眼科		150元		0元
15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	112.3.6	270元	附民卷p81	0元

	內科部)				
16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	112. 3. 20	520元	附民卷p71	0元
17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事務課)	112. 4. 25	280元(含證明書費200元)	附民卷p73	0元
18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	112. 4. 25	370元(含證明書費100元)	附民卷p73	0元
19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	112. 5. 2	880元	附民卷p73	0元
20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	112. 5. 30	720元	附民卷p81	0元
21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	112. 6. 6	270元	附民卷p81	0元
2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	112. 6. 12	270元	附民卷p81	0元
23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	112. 6. 19	240元	附民卷p81	0元
24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內科部)	112. 6. 27	620元	附民卷p81	0元
小計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4, 440元		0元
2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科)	112. 4. 12	149元(含證明書費130元)	附民卷p71	0元
2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科)	112. 4. 12	500元	附民卷p69	0元
2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2. 4. 15	340元	附民卷p69	0元
2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科/住院)	112. 4. 15 ~112. 4. 19	1, 070元(含病房膳食880元、證明書費100元)	附民卷p67	0元
29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2. 4. 28	100元(證明書費)	附民卷p65	0元
3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2. 4. 28	340元	附民卷p65	0元
3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4. 28	200元	附民卷p61	0元
32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2. 5. 12	340元	附民卷p57	0元
3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5. 12	340元	附民卷p61	0元

	喉科)				
3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2. 5. 26	100元(證明書費)	附民卷p63	0元
3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2. 5. 26	420元	附民卷p63	0元
3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6. 9	340元	附民卷p59	0元
3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6. 13	380元	附民卷p59	0元
3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10. 7	350元	本院卷二p115	0元
39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10. 7	2,857元	本院卷二p117	0元
4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10. 17	350元	本院卷二p119	0元
4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2. 10. 17	100元(證明書費)	本院卷二p121	0元
42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共同檢查科)	112. 10. 17	130元(證明書費)	本院卷二p123	0元
4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病歷影印服務)	112. 10. 17	30元(證明書費)	本院卷二p125	0元
4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耳鼻喉科)	113. 3. 8	120元	本院卷二p109	0元
4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3. 3. 8	100元	本院卷二p111	0元
4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內科)	113. 3. 8	130元(證明書費)	本院卷二p113	0元
小計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8,786元		0元
47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4. 21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48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4. 24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49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4. 27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0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5. 9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1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5. 12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2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5. 27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3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5. 30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4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6. 10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5	黃錦桐中醫診所(傷科)	112. 9. 1	100元	附民卷p75	0元
56	黃錦桐中醫診所	112. 9. 1	100元(診斷書)	附民卷p79	0元
57	黃錦桐中醫診所	112. 9. 1	100元(診斷書)	附民卷p79	0元

小計	黃錦桐中醫診所		1,100元		0元
58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5.22	50元	附民卷p49	0元
59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5.22	740元	附民卷p51	0元
60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5.24	50元	附民卷p49	0元
61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5.24	2,000元	附民卷p51	0元
62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5.26	50元	附民卷p49	0元
63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5.29	50元	附民卷p49	0元
64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6.3 ~112.9.5	750元(證明 書費)	本院卷二p17 7	0元
65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6.12	200元	附民卷p49	0元
66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6.12	2,450元	附民卷p53	0元
67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6.21	150元	本院卷二p17 7	0元
68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7.15	220元	附民卷p49	0元
69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8.2	220元	附民卷p49	0元
70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8.2	450元	附民卷p55	0元
71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8.11	50元	附民卷p49	0元
72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8.15	50元	附民卷p55	0元
73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8.17	50元	附民卷p55	0元
74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8.17	200元	附民卷p55	0元
75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9.2	220元	附民卷p49	0元
76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9.2	2,450元	附民卷p53	0元
77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9.2	200元(診斷 書)	附民卷p57	0元
78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9.6	50元	附民卷p77	0元
79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0.24	200元	本院卷二p15 7	0元
80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0.26	50元	本院卷二p15 7	0元
81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0.31	50元	本院卷二p15 7	0元
82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1.7	50元	本院卷二p15 5	0元
83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1.11	50元	本院卷二p15 5	0元
84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1.11	450元	本院卷二p15 9	0元
85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1.14	50元	本院卷二p15 5	0元
86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11.22	220元	本院卷二p14 7	0元

(續上頁)

01

87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1. 22	850元	本院卷二p16 1	0元
88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1. 29	50元	本院卷二p15 5	0元
89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1. 29	400元	本院卷二p16 3	0元
90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4	50元	本院卷二p15 3	0元
91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12	50元	本院卷二p15 3	0元
92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12	2, 300元	本院卷二p16 5	0元
93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16	220元	本院卷二p14 7	0元
94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16	450元	本院卷二p16 7	0元
95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19	50元	本院卷二p15 3	0元
96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21	50元	本院卷二p15 3	0元
97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26	50元	本院卷二p15 1	0元
98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2. 12. 28	50元	本院卷二p15 1	0元
99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1. 16	220元	本院卷二p14 9	0元
100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1. 16	450元	本院卷二p17 1	0元
101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1. 19	50元	本院卷二p15 1	0元
102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1. 19	400元	本院卷二p16 9	0元
103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1. 26	50元	本院卷二p14 9	0元
104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1. 29	50元	本院卷二p15 1	0元
105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2. 1	50元	本院卷二p14 9	0元
106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2. 5	450元	本院卷二p17 3	0元
107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2. 8	50元	本院卷二p14 9	0元

(續上頁)

01

108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2. 26	450元	本院卷二p17 5	0元
109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13. 2. 29	50元	本院卷二p14 7	0元
小計	許耕豪復健科診所		18, 610元		0元
110	新生診所	112. 6. 3	75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1	新生診所	112. 6. 5	30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2	新生診所	112. 6. 7	40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3	新生診所	112. 6. 10	75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4	新生診所	112. 6. 14	40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5	新生診所	112. 6. 17	85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6	新生診所	112. 6. 21	400元	附民卷p45	0元
117	新生診所	112. 7. 1	250元	附民卷p47	0元
118	新生診所	112. 7. 22	750元	附民卷p47	0元
119	新生診所	112. 8. 5	750元	附民卷p47	0元
120	新生診所	112. 8. 9	400元	附民卷p47	0元
121	新生診所	112. 8. 12	200元	本院卷二p13 9	0元
122	新生診所	112. 8. 16	400元	附民卷p47	0元
123	新生診所	112. 8. 26	400元	附民卷p47	0元
124	新生診所	112. 8. 30	650元	本院卷二p13 9	0元
125	新生診所	112. 9. 5	750元	附民卷p49	0元
126	新生診所	112. 9. 5	200元(證明 書費)	附民卷p49	0元
127	新生診所	112. 9. 9	700元	附民卷p77	0元
128	新生診所	112. 9. 14	900元	本院卷一p41	0元
129	新生診所	112. 9. 20	700元	本院卷二p13 9	0元
130	新生診所	112. 9. 28	800元	本院卷二p13 9	0元
131	新生診所	113. 1. 24	850元	本院卷二p13 7	0元
132	新生診所	113. 1. 25	900元	本院卷二p13 9	0元
小計	新生診所		13, 450元		0元
133	郭錦彰眼科診所	112. 6. 21	150元	附民卷p49	0元
小計	郭錦彰眼科診所		150元		0元
134	聖功醫院(耳鼻喉科)	112. 9. 26	230元	本院卷一p43	0元
小計	聖功醫院(耳鼻喉科)		230元		0元

(續上頁)

01

全部(編號1~134)合計59,335元	9,832元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搭乘日期	往返地點	金額	出處
1	111.7.19	家-榮總	220元	本院卷二p45
2	111.8.1	家-榮總	220元	本院卷二p45
3	111.8.2	家-榮總	220元	本院卷二p43
4	111.8.9	家-榮總	220元	本院卷二p45
5	111.9.28	家-榮總	220元	本院卷二p45
6	111.10.5	家-榮總	220元	本院卷二p45
7	111.10.25	家-榮總醫院	240元	本院卷二p37
8	111.11.29	家-榮總醫院	240元	本院卷二p37
9	111.12.28	家-榮總醫院	240元	本院卷二p37
10	112.4.28	家-大同醫院	200元	本院卷二p37
11	112.5.12	家-大同醫院	200元	本院卷二p37
12	112.5.26	家-大同醫院	200元	本院卷二p37
13	112.5.30	家-長庚醫院	350元	本院卷二p37
14	112.6.3	家-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39
15	112.6.3	診所-家	230元	本院卷二p39
16	112.6.5	家-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39
17	112.6.5	診所醫院-家	230元	本院卷二p39
18	112.6.7	家-診所醫院	230元	本院卷二p39
19	112.6.7	醫院診所-家	230元	本院卷二p39
20	112.6.9	家-大同醫院	200元	本院卷二p39
21	112.6.10	家-診所醫院	230元	本院卷二p41
22	112.6.10	醫院診所-家	230元	本院卷二p39

(續上頁)

01

23	112. 6. 13	家-大同醫院	200元	本院卷二p41
24	112. 6. 14	家-新生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1
25	112. 6. 14	新生診所-家	230元	本院卷二p41
26	112. 6. 17	家-診所醫院	230元	本院卷二p41
27	112. 6. 17	診所-家	230元	本院卷二p41
28	112. 6. 21	家-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1
29	112. 6. 27	家-長庚醫院	350元	本院卷二p41
30	112. 7. 1	家-新生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1	112. 7. 22	家-診所新生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2	112. 8. 5	家-診所疼痛科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3	112. 8. 9	家-新生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4	112. 8. 16	家-新生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5	112. 8. 26	家-新生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6	112. 9. 5	家-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43
37	112. 9. 9	家-新生醫院診所	230元	本院卷二p37
38	112. 9. 26	(未載)	225元	本院卷一p41
合計			8,795元	